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春霞
電話：(03)8462783
傳真：(03)8462787
電子信箱：ivy93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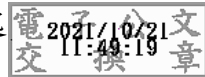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002127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0211020144927737 (376550000A_11002127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製作「路口慢看停 行人停看聽」、「交通部長與六都首長」二支影片，請貴校下載運用，並透過多元管道協助播放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0年10月18日花道安字第11000016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今(110)年交通部訂定「10月為交通安全月」，年度宣導標語為「路口慢看停 行人停看聽」，希望透過系列宣傳活動及文宣，能觸及更多國人重視道路交通安全。
- 三、上開宣導影片各版本及公播證明書下載連結網址：
<http://bit.ly/3BTPtNP>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10/21

